

高雄市政府對中央辦理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獎懲原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2300961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830486500 號函修正第 3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930759400 號函修正第 3 點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謀施政計畫執行效能與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提升，並增裕中央一般性補助款，特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以下簡稱中央考核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獎懲範圍為中央考核要點第二點規定之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四面向，但不包含各面向中以各地方政府為衡量指標，及屬政策決定或非可歸責之考核項目。

三、獎懲標準如下：

(一)社會福利、教育面向：

1. 考核成績超過八十分且排名為直轄市組前三名者，第一名嘉獎九次，第二名嘉獎七次，第三名嘉獎五次。但考核成績超過九十分者，每超過一分增加嘉獎二次。
2. 排名為直轄市組第四名以後者，不予獎勵。
3. 考核成績未達八十分且排名為直轄市組最後一名者，申誡一次。

(二)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

1. 個別考核項目排名為直轄市組前三名者：成績超過八十分未逾九十分者，嘉獎一次；超過九十分者，嘉獎二次。
2. 個別考核項目成績未達八十分且排名為直轄市組最後一名者，申誡一次。
3. 就總分加減分數之考核項目，獲得總分加分者，加分未滿一分者，嘉獎一次，加分滿一分以上者，嘉獎二次；獲得總分減分且連續二年未見改善者，每減零點五分申誡一次。

符合前項懲處標準之機關，得敘明不可歸責之不應懲處理由提出申復，由主計處彙整簽報本府決定是否懲處。但申復以一次為限。

四、主計處每年度依中央對本府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按上開獎懲標準計算各主政機關總獎懲額度陳報本府核定後，通知各主政機關在該獎懲額度內依貢獻度及努力度辦理相關人員之獎懲，但每人獎勵額度最高以記功二次為限。